附件3

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备案

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备案 |
| 事项编码 |  （事项编码不需要填写） |
| 事项类别 |  法律和信息查询类 |
| 职权类型 |  其他类别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
| 是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办理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
| 申请主体 |  申请设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个人或团体，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
| 申请条件 |  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按要求成立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并报主管机构备案。 |
| 数量限制 |  无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 申报材料 | 1. 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身份信息。
2. 政审材料（无违法记录证明）。
3. 学历证书。
4. 教师资格证书。
5. 健康体检表

6、个人简历  |
| 服务表格 |  大武口区民办教育机构决策机构备案表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府网、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
| 联系电话 |  2012350 |
| 监督电话 |  局办公室：2013063 纪检组：2029673 |
| 办理查询 |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电话等方式查询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
| 在线办理链接 |  |

附件4

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备案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 理 |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王 雪18995290286 |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审 查 | 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王建国13995263812 | 对按要求备案的民办教育机构成立的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成员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办公室符合盖章。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
| 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张军18295021906 | 对基教室送报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备案资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1个工作日完成 |
| 决 定 | 区教育体育局万东旺18095209868 |  签发《审查意见书》，在2个工作日完成。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8个工作日完成 |
| 送 达 |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王 雪18995290286 | 对审核通过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未审核通过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备 注 | 1. 法定办理期限为x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期限为x个工作日。
2. ......
 |

注：1.每项公共服务事项均按照实际办理情况，按程序以此填入本表。

 2.“办理时限“是指每一个环节所用时限，承诺办理期限是指本事项办理的总时限。

3.本表与附件3配套使用。